

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

承辦人：曾興中

電話：02-25571600

電子信箱：tzama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企字第1010037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江惠、江婷、江瑜、江瑜等4人陳情取得原住民身分乙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按原住民身分法(以下稱本法)第5條第2項第3項定：「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(第2項)。本法施行前，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(第3項)。」按上揭規定非原住民被原住民收養者，須符合(1)非原住民被原住民收養時未滿7歲。(2)養父母均為原住民。(3)養父母均年滿40歲。(4)養父母無子女等要件，始能取得原住民身分。但前開收養於本法施行前為之者，養父母僅需均具原住民身分且被收養人未滿7歲，即符合本法之規定而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有關本法施行前所為之收養，依照96年以前民法1079條之規定：「收養子女，應以書面為之。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依前開修正前民法但書之規定，自幼撫養

民政處

收文:101/07/06



1010191953

3 無附件



裝



訂

線

為子女者，得不用以書面為收養成立之要件；又96年後民法1079條修正為：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」是以，96年以後之收養需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依照前揭解釋意旨，於本法施行前之收養時點，以有撫育事實即可，而本法施行後則須分為96年以前以及96年以後，若於本法施行後96年以前為之收養，不以書面為成立要件，但96年以後須以書面並向法院聲請認可者，且須於戶政機關登記者，始得認定收養成立生效。

三、查本案當事人雖自幼即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撫養，依照上開解釋意旨，其收養成立之時點係於本法施行之前，惟依本法之規定被收養人必須為原住民父及原住民母共同收養，始能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但依當事人所提供之戶籍資料，當事人係由為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為單方收養，是以不符合本法有關收養之規定。

正本：江■■惠、江■■婷、江■■瑜、江■■瑜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、本會企劃處

